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日期：99.12.22

查核司處：亞太司、亞西司、非洲司、中南美司、人事處、總務司、經貿司、會計處(11.30.)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壹、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	一、對於駐外技術團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結存表，該會已依規定按月報請本部彙整。有關財產盤點事，已要求各駐團每三個月盤點乙次，並將盤點表報會以憑核對。	一、建議資產管理系統新增財產移撥單，以利將閒置資產移轉其他有需要之駐團使用。	一、為提升駐外技術團資產管理效能，本會於上(99)年度辦理系統升級為WEB版事宜，惟因該案總預算僅新台幣9萬元，為在有限預算內達成最大效益，爰僅能針對使用頻繁及重要性較高之報表(如資產明細表、增加單及減損單等)先進行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二、採購相關業務：</p>	<p>抽檢3案，均符合招標公告作業程序。</p>	<p>二、建議該系統增設彙整財產結存表、財產總目錄及財產目錄等功能，俾使該資產管理系統更完備。</p> <p>一、駐外技術團海運運送服務案(ICDF-099-085)部分投標廠商授權書之被授權人之簽樣未署名，嗣後各採購案開標時，得請各投標廠商現場補正。</p>	<p>WEB版作業。有關財產移撥單及財產總目錄兩項報表，本會將視預算可行性納入考量配合辦理。</p> <p>二、另查「駐外技術團資產管理系統」中已建置財產目錄及財產結存表，且已於上年10月正式上線使用迄今，謹請鑒察。</p> <p>一、日後倘投標廠商授權書之被授權人簽樣未署名，將即請投標廠商現場</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二、行動醫療團空運承攬(含報關)提送服務案(ICDF-099-011)，其報關服務費決標價為新台幣1元，其他費用為按實核支，為避免廠商以不合理之報關服務費低價搶標，其他支出再予浮報，建議嗣後辦理類似案採購時，於招標文件敘明個案所有可能之支出項目及其標準。</p> <p>三、100年度空運承攬(含報關)提送服務案(ICDF-099-099)，該案係以單價決標，3家廠商報價分為489元、500元、12,000元，底價為695元。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之80%，但在底價之70%以上。建請貴會將投標須知加列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頒修「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以利開標主持人辦理決標時有所依循。</p> <p>四、嗣後以單價決標者，建議招標文件</p>	<p>補正。</p> <p>二、該執行程序已納入投標須知範本。</p> <p>三、本會以單價決標之案件，均在招標文件及標單載明決標方式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惟「空運承攬(含報關)提送服務」等案，因每筆訂單除報關費用為固定外，</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及標單載明決標方式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投標廠商據以估算其成本後報價。	其餘費用均為實報實銷，無法直接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計算總和。爾後將納入採購案所有可能之支出項目及其費用標準，以臻完善。
貳、人事業務作業			
一、國合會從業人員薪資結構表 (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 [參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草案)]	經查國合會從業人員皆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薪資表」支薪。	該會薪資表僅依職級為區分對象，職稱部分未列入薪資表中，致無法完整呈現貴會人員之組織架構情形，就職稱部分須否併入該表中，請審酌修正。	本會將列入參考。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二、軍公教人員退伍(休、職)轉任該會情形	<p>一、經查現有 12 名軍公教退伍(休、職)人員轉任該會技術人員，其中計有 4 人原擇領或兼領月退，現已完全停止支領月退。</p> <p>二、另查現有 2 名軍公教退伍(休、職)人員轉任該會顧問並領有薪酬，業經調查渠等現況尚符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再任職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新臺幣 31,200 元)。</p>	<p>倘前述 2 名軍公教退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仍續擔任顧問乙職，依據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倘再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者，須於本(100)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倘修正施行前已支領者，至遲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支，請該會依法辦理。</p>	<p>本會將依法辦理。</p>
<p>三、聘用顧問人員及其薪資水準、任期</p> <p>(1) 有給職顧問之待遇有無異於常情或人數過於浮濫。</p> <p>(2) 萬年顧問之情形。</p>	<p>案經查訪，國合會聘任顧問係為一年一聘制，目前聘任 2 名顧問並支領工作報酬為每月新臺幣 31,200 元。</p>		<p>本案無需改進事項。</p>
<p>四、技術團人事：國合會與菁英役男曾思閔案</p>	<p>查曾思閔君於民國 98 年期間獲國合會錄取為菁英役男，並於 98 年 5 月</p>	<p>建議該會審視現行菁英役男評鑑制度，並酌情修正以使評鑑結果有效、公正反映受評人之工作表現，並避免未來</p>	<p>本會為審慎評鑑菁英役男評鑑制度有</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至 99 年 2 月 16 日期間受該會安排赴駐巴拿馬技術團接受 9 個月之駐地訓練，於赴任前國合會業向渠說明訓練目的及訓練評鑑制度。惟該員因期滿評鑑不合格受國合會依職前訓練同意書求償，要求渠返還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駐地津貼、體檢、赴駐地受訓之往返機票等費用約新台幣 53 萬元，曾員因拒絕償付，兩造業將此紛爭訴諸法律程序解決。</p>	<p>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效及公平反映受評人之工作表現，業於上(99)年 5 月 18 日以財國合發行管字第 0997001036 號函修正評鑑標準，未來將視計畫內容酌予修正。</p>
<p>五、國合會會內人員兼職情形</p>	<p>依據國合會人事管理規程第四章第 16 條第 4 款，任職該會人員不得兼營與該會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至與該會業務無關之兼職，得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兼職要點辦理。</p>	<p>請該會清查在職人員兼職情形，並要求依規定報請核准。</p>	<p>本會將配合進行清查並完成核准作業。</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參、會計業務作業			
<p>「中華民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由國合會專戶管理情形： 一、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CABEI）捐助基金金額未達協定規定數。</p>	<p>依據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間有關成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我國為進一步加強與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共和國、瓜地馬拉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尼加拉瓜共和國（以下簡稱中美洲國家）之關係，有意成為中美洲統合體（SICA）會員，及盼經由擴大與增加經濟、貿易及投資合作加強與中美洲國家之關係，爰成立「中華民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依協定第 3 條基金之資金來源第 2 項，由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依據本協定所規定之累積捐助金額在 2009 年以前應達約 4,850,000 美元。經查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自 1999 年至 2005 年累積捐助金額為 4,177,289.33 美元，尚不足 672,710.67 美元。</p>	<p>鑒於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第 3 條第 2 項明定，由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依據本協定前言所規定之累積捐助金額為 4,850,000 美元，其捐助差額係因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CABEI）提前償還中美洲國家中小企業發展之 5,000 萬美元貸款所致，其短捐金額 672,710.67 美元，宜由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秘書處敘明原因，提案報董事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5 年後 CABEI 累積捐贈款未再增加事，董事皆已知悉且未表異議：(1) 中美基金每次董事會主席皆向在場董事報告基金規模，包含我國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之累積捐贈額度；(2) 資金收入已充分揭露於每年會計師之財簽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核可。 2. CABEI 贈款來源為一貸款案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之利差，該案獲債權人核可後提早還款，致使可撥入金額較預估少，而非CABEI積欠贈款。</p>
<p>二、抽查 99 年度「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營運經費原始憑證。</p>	<p>依協定第 4 條基金收益之運用第 2 項第 7 款，基金收益之使用應支應設於台北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營運經費，99 年度計編列 40,743,757 元，其中職工福利乙項預算數 262,500 元，平均每人年 17,500 元，係用於春節、中秋節、端午節、生日禮券及員工參加健身活動等支出。</p>	<p>「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營運經費，每月支出原始憑證，均送國合會審查，99 年度編列之職工福利 262,500 元，平均每人年 17,500 元，已遠超過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表文康活動費每人年 3,840 元，宜即檢討並自行減列支出。另國合會兼辦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業務稽核人員亦宜規劃將「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各項營運是否達成預期績效列為專案稽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為中美基金(成員為主權國家)下成立之單位，非我國之行政機關；且該單位無其他如教育補助或生活津貼等，該項福利金非僅為文康活動而已。 2.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年度預算皆經會員國審核後同意，是否減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列建議仍須視中美洲基金董事態度而定。</p> <p>稽核室： 稽核室奉核之 <u>100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u> 業包括「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作業查核」。</p>
<p>三、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銀行定期存款保管及分配情形。</p>	<p>依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存放及投資要點第 5 點，定期存款保管運用之種類、金額等應製作報表，每半年提報董事會；經查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投資項目僅有銀行定期存款，存款分配為台銀營業部 5 筆，占總定存 7.98%、合庫基隆分行 3 筆，占總定存 4.81%、上海商銀龍山分行 10 筆，占總定存 18.80%、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7 筆，占總定存 13.40%、永豐銀行松江分行 9 筆，占總定存 16.32%、玉山商銀北天母分行 12 筆，占總定存 19.20%、台新</p>	<p>為使基金收益能因應日後各特定計畫之各項支出，基金收益應再加強較高且穩定之投資項目，有效運用資金組合，並本諸締約各方所提供之本金應永久保留之原則，提高孳息收益，以促進及加強締約各方間之經貿及投資合作關係。爰本金之運用，除銀行定期存款應以提供最高利息之銀行為續存對象並增加公有銀行存款之選擇，注意各銀行定期存款比重外，對於中央政府公債、國庫券及信評優良之長短期票券、公司債等，應研擬納列投資組合。</p>	<p>關於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中美洲基金）投資配置於定存以外之固定收益資產乙節，依據「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存放及投資要點」第二點規範，為避免匯率風險，本基金應以美元存款或以美元計值之有價證券持有；依此規範，中美洲基金秘</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商銀建北分行 9 筆，占總定存 11.89%、大眾信義分行 3 筆，占總定存 4.74%、中信商銀敦南分行 2 筆，占總定存 2.85%；以上總計 9 家銀行 60 筆，定存年利息介於最高 1.2%至最低 0.60%之間，存款期間大部份為 1 年，最短約 8 個月。</p>		<p>書處曾於 95 年 9 月 25 日財國合發 0950012024 號函詢鈞部擬增列國外有價證券保管費預算以因應購置美元債券之保管需求，鈞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函覆(外經貿二字第 09532016390 號函)表示倘以中美洲基金購入美元債券宜考量是否違反立法院決議中美洲基金本金應永久保留於我國境內之情事；本會遂請兩家律師事務所分別表示意見，綜合考量兩家事務所之不同意見之後，中美洲基金秘書處在嚴</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謹考量下，簽核本案(購置美元債券)在立法院決議尚未釐清前，為免生枝節，仍以銀行存款形式保管基金，至於購入國外有價證券乙案暫不提報董事會。</p> <p>綜而言之，為避免購買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違反立院決議中美洲基金應永久保留並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本會針對中美洲基金之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仍以存放我國之銀行美元定存為主，以獲取固定收益、保本為原則進行資產投資配置。</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採購案件逾期驗收，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	<p>一、為使「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受獎新生向學校報到前，儘速適應及融入台灣生活，該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訂約由該校承辦聯合新生訓練活動（案號：ICDF-2009-064）。</p> <p>二、前述採購契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履約期限為 98 年 10 月 31 日；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廠商須提交結案報告及活動實況照片光碟各 5 份作為驗收文件；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檢送結案報告等驗收文件及三聯式發票（或收據），經審查核可並完成驗收程序後，憑據支尾款（50%）。惟查本案實際驗收時間為 98 年 12 月 22 日，遲於契約所訂期限，該會未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按逾期日數，依契約價金 5%計收逾期違約金。</p>	為加強履約品質及管理，暨提升採購效率，嗣後倘有類此案件，應依契約規定計收違約金。	本案廠商業於履約期限前提供驗收文件，惟因廠商提供文件未齊全，爰俟廠商補齊結案資料後始核撥尾款。惟日後倘遇類似情形，將依合約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支付水費逾期繳費違約金	<p>該會向北投豐年郵局租用其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329 號 2 樓房屋作為檔案室，並須按期繳交水費。經抽核相關單據：</p> <p>一、自來水公司以催繳欠費通知單通知用戶欠繳 99 年 5—7 月水費 520 元，併計收 5 月水費逾期繳費違約金 12 元，倘未於 8 月 30 日前繳清，將予停水。案經會計室核付 520 元，違約金未予核銷。</p> <p>二、99 年 9 月份水費通知單中復遭計收違約金 5 元，惟會計室漏未剔除，仍予核銷。</p>	<p>逾期繳費違約金核屬非必要支出，應予剔除，不得列支。本案請該會業管單位繳回 9 月份違約金 5 元外，類此誤付款項，均請收回。嗣後並請注意及時繳交各項公共費用，善盡管理責任。</p>	<p>謹查 鈞部左揭查核事項均非屬可歸責本會之情事，係分別因北投豐年郵局未寄送帳單及自來水公司誤列違約金所致，且於鈞部來會查核前本會已要求該等機關改善並進行補救作業，爰由北投豐年郵局支付 12 元違約金及自來水公司於本(100)年 1 月份帳單退還溢收之 5 元差額，本會實未支付逾期繳費違約金。</p>
<p>抽核支出憑證</p> <p>一、身心障礙者聘用問題</p>	<p>一、依進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會應進用人員為 2 人，惟 99 年 1 至 6 月實際僅進用 1 人，不足 1 人，致每月須繳納</p>	<p>查台北市勞工局每月均於網路公布未符合進用規定機(構)關名單，該會雖於 7 月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惟為符合規定及善盡照顧弱勢之社會責任，建</p>	<p>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財國合發人事字第 0991900584 號函請</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差額補助款 17,280 元。</p> <p>二、另據該會前提供本部資料，足額進用後，原溢繳部分將行文勞工局申請退還，惟截至查核日止尚未發函。</p>	<p>議該會爾後增聘人員應除考量業務所需外，並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關溢繳差額補助款，請儘速行文向勞工局申請退還。</p>	<p>勞工局申請退還，另勞工局業於本(100)年1月將該款項匯回本會。</p>
<p>二、提供會議餐點</p>	<p>辦理駐外農機人員面試、籌辦非洲週活動等內部會議提供餐點。</p>	<p>一、依據行政院 98.2.27 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p> <p>二、為符合前開規定，建議該會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應避免於用餐時間舉辦，內部會議應以供應茶水為限，不須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p>	<p>人事室： 本會辦理駐外人員甄選面試已不再提供餐點。</p> <p>公關室： 本會 2010 年非洲週活動企劃及執行服務採購案公開評選會議因參與簡報廠商家數多(6家)，致會議時間長且評選委員包含外部專家學者，因此在預算額度內提供餐盒。</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三、未以憑證正本核銷，復未註明無法提供原本之原因</p>	<p>三、3682 號傳票列支郭○○參加清雲科技大學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費用，經手人未檢附原始支出憑證，而係以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漏未註明無法提供原本之原因。</p>	<p>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供原本之原因，並簽名」。類此案件，均請依前述規定切實辦理。</p> <p>二、另鑒於憑證影本複製容易，為避免重複付款情事，請妥設控管機制，以資周延。</p>	<p>一、單據已補正。</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重複付款情事發生，爾後將請經手人填寫支出證明單，敘明未檢附正本原因，並簽字負責，另會計室對於影本核銷者，採加強審核。 2. 另本會會計出納資訊系統已針對付款對象（<u>戶名</u>）、<u>付款帳戶</u>及<u>付款金額</u>作警示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對話窗口管控， 避免造成重複付款。																				
國內出差未於事前核准	<p>經抽核 3823 號傳票，國合會 3 名同仁於國內出差案件未奉核准前，即於 8 月 17 日赴桃園參加農業產銷與農村發展研習班結訓典禮，其差假申請及核准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6 823 1182 1177"> <thead> <tr> <th>出差人</th> <th>填單日期</th> <th>核准日期</th> <th>單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td> <td>8 月 16 日</td> <td>8 月 20 日</td> <td>990163</td> <td>搭高鐵</td> </tr> <tr> <td>張○○</td> <td>8 月 16 日</td> <td>8 月 23 日</td> <td>990164</td> <td></td> </tr> <tr> <td>王○○</td> <td>8 月 19 日</td> <td>8 月 26 日</td> <td>990169</td> <td></td> </tr> </tbody> </table>	出差人	填單日期	核准日期	單號	備註	林○○	8 月 16 日	8 月 20 日	990163	搭高鐵	張○○	8 月 16 日	8 月 23 日	990164		王○○	8 月 19 日	8 月 26 日	990169		依該會「會內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各級主管或授權代簽人，視事實之需要，應予事先核定，…」，第 6 點：「如以緊急公務或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及高鐵者，應先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國內出差案件，均請切實依前開規定，於事前核准後，始得辦理。	本會將加強宣導並請同仁遵守。
出差人	填單日期	核准日期	單號	備註																			
林○○	8 月 16 日	8 月 20 日	990163	搭高鐵																			
張○○	8 月 16 日	8 月 23 日	990164																				
王○○	8 月 19 日	8 月 26 日	990169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未於規定時間提出	經抽核國外出差案件，查有李○○於 99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赴美國拜會美洲開發銀行集團洽商合作業	依該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8 點：「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 15 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填寫『國外出	因旅行社遲遲未能提供單據，且經催洽後之單據仍有錯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務，惟於11月10日始提交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事宜。」國外出差案件，均請確實依前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提交相關文件及單據。	誤，以致核銷時程延後。
因公出國案件未使用旅行社免費提供之機場接送服務，且於雜費項下列支計程車資	<p>一、經抽核因公出國案件，該會秘書長赴中南美洲兩國考察後，於10月12日抵台，自桃園機場搭乘計程車返抵台北，車資1,300元，於渠國外旅費雜支項下列支。</p> <p>二、依國合會與各公務國際機票簽約旅行社採購契約，簽約旅行社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免費提供機場接送服務。惟本案於採購機票時，該會業洽旅行社取消機場接送服務。</p>	<p>一、簽約旅行社既已提供免費機場接送服務，則不論搭乘計程車或由該會派車往返機場之費用，均屬非必要支出，爰本案車資1,300元，請予收回，不得列報。嗣後因公出國案件，均請妥善利用旅行社提供之免費機場接送服務。</p> <p>二、復依行政院主計處釋示(97年9月版主計月刊登載「主計長信箱」)，「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6點規定，每人每日雜費得報支項目，係指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新臺幣600元，其雜費係指國外地區所需各項費用，至在國內所發生之交通費用，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核與前開釋示不符，應予收</p>	本案款項1,300元已收回。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回。嗣後併請注意國內發生之交通費用，不得於國外旅費項下報支。													
宏都拉斯志工租屋押金未積極清理	<p>一、該會10月底止存出保證金明細表中列有宏都拉斯志工租屋押金8筆計123,191元(明細如下表)。</p> <p>二、經詢志工已返國，租屋押金未積極清理收回者計3筆(編號1、3、7項)，摘要欠完整明晰者計5筆(編號2、4-6、8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6 975 1182 1362"> <thead> <tr> <th>編號</th> <th>摘要</th> <th>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宏都拉斯志工何嵩晟租屋押金 USD200(98/02/10)</td> <td>6,570</td> <td>99年9月約滿返國</td> </tr> <tr> <td>2</td> <td>志工吳逸凡 99/10 房租押金</td> <td>10,833</td> <td>宏都拉斯志工、押金 USD350、支付日期</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摘要	金額	備註	1	宏都拉斯志工何嵩晟租屋押金 USD200(98/02/10)	6,570	99年9月約滿返國	2	志工吳逸凡 99/10 房租押金	10,833	宏都拉斯志工、押金 USD350、支付日期	存出保證金係該會資產，志工返國房舍未續租者，應即辦理押金收回事宜。業管單位於編製存出保證金相關表報時，並應配合志工服務契約期間，就每筆押金支付日期及預期到期時間作詳確之記載，以利日後管理。租屋契約或志工服務期間倘有變更或延約等情形，應配合更新摘要，以隨時掌握該會債權資訊。	本案業洽請駐宏都拉斯技術團協助調查(編號1、3、7項)房租押金問題，俟調查結果回復後，併同彙整(編號2、4-6、8項)製作清單列管，並依照志工派遣變動情況配合更新摘要資料。
編號	摘要	金額	備註												
1	宏都拉斯志工何嵩晟租屋押金 USD200(98/02/10)	6,570	99年9月約滿返國												
2	志工吳逸凡 99/10 房租押金	10,833	宏都拉斯志工、押金 USD350、支付日期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99/10/21		
	3	宏國志工住宿費用之押金(USD670)(96/12/4)	21,681	志工麥元思·99年11月到期		
	4	支駐宏都拉斯團北部分團員宿舍房租押金(98/10/14)	9,150	志工未載明		
	5	宏都拉斯志工劉茵蘭等人租屋押金	41,947	USD1,257、支付日期98/7/27。劉茵蘭100年9月8日到期。其餘志工未載明		
	6	志工林書緯99/10房租押金	10,833	宏都拉斯志工、USD350、支付日期99/10/21		
	7	宏國志工陳湘雯租屋契約押金(USD350)	11,344	98年12月期滿返國、地點為汕埠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96 437 748 485"></td> <td data-bbox="748 437 954 485">96/11/21)</td> <td data-bbox="954 437 1048 485"></td> <td data-bbox="1048 437 1180 485"></td> </tr> <tr> <td data-bbox="696 485 748 695">8</td> <td data-bbox="748 485 954 695">志工謝依霖 99/10 房租押金</td> <td data-bbox="954 485 1048 695">10,833</td> <td data-bbox="1048 485 1180 695">宏都拉斯志 工、 USD350、支 付日期 99/10/21</td> </tr> </table>		96/11/21)			8	志工謝依霖 99/10 房租押金	10,833	宏都拉斯志 工、 USD350、支 付日期 99/10/21		
	96/11/21)										
8	志工謝依霖 99/10 房租押金	10,833	宏都拉斯志 工、 USD350、支 付日期 99/10/21								
職工福利偏高	<p>一、近年該會每年均編列職工福利預算 146 萬 9 千元，倘以 101 人計（註：99 年度配發制服人數），每人每年約 14,545 元。</p> <p>二、經詢相關預算係由該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用途包括：員工（含臨時人員）三節禮券（每節 3,000 元）、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舉辦中元普渡、開工團拜、年終尾牙、家庭日等活動。</p> <p>三、98 年度決算數為 138 萬 1 千元。</p>	按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文康活動費每人年 3,840 元，該會職工福利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遠逾上開標準，宜即參照辦理，檢討減列相關支出。	本會職工福利費用已多年未再增編，爰倘有人員增加時，僅能擲節其他相關福利支出，以支應查核情形所述費用。 本會員工福利僅有上述情形，員工並無類似公務人員之身分保障及任何專業加給，亦無法比照享有公務人員月退俸、優惠存款及各項補助（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育)。國合會為援外專業機構，其人力資源為援外人力資源之一環，為延攬優秀人才與避免人員流失，並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在有限預算之前提下，亦僅能以現有之資源保障員工基本福利以達留才目的，爰本案本會建請維持原預算。
配發制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待酌	一、該會分別於 95 年及 98 年為全體員工製作套裝制服及冬、夏休閒服、98 年度另就 9 位新進同仁製發套裝制服。	一、該會以提升團隊精神，配合同仁國外出差需要為由，花費數十萬元，針對正式及臨時人員製發制服，茲以因公出國之地點、季節、氣候等因素互異，以之為由製發統一之制服，尚值商榷。	一、鑒於本會人員因公需赴海外地區考察或出席國內外正式場合，為展現本會專業形象及提供同仁利於執行公務，並兼具防塵、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二、99 年度以提升團隊精神，配合同仁國外出差需要為由，製作長、短袖套裝制服各 1 套予 101 名同仁（含臨時人員），每組 7,400 元，計支 747,400 元。</p>	<p>二、該會已數度配發制服及休閒服，建請該會就歷次配發制服，調查同仁使用頻率、效果及滿意度，倘無具體效益，爾後應避免再行製發。</p>	<p>防蚊、防污等多重功能之服裝，爰本會統一製作制服，俾利同仁穿著出席上述場合。（本會計畫執行地點均位於熱帶地區）</p> <p>二、另本會歷次配發制服及休閒服，除國外出差外，於出席內外部重要會議、活動或遊行等時，本會人員均穿著制服及休閒服出席，並能在國內外公開場合彰顯及提升我國國際合作業</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務之能見度，已具凝聚內部共識及強化外部印象等具體效益。
駐外技術服務	<p>一、駐史瓦濟蘭醫療團及駐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截至 99 年 10 月經費僅核銷至 99 年 7 月。</p> <p>二、部分技術團新舊任人力派遣未適當銜接</p>	<p>經查上述兩醫療團係 100%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建請該會加強核銷進度，以適當反映經費實際執行狀況。</p> <p>建請該會縮短人員調派之空窗期，倘因特殊情況無法適時調派，仍請駐團</p>	<p>一、本會於該兩醫療團經費核銷延遲時，除致函及電洽臺北醫學大學加強督導催促外，為加強管控機制，已於 100 年採購契約增列每月會計帳送交本會審查期限之條文予以規範與約束。</p> <p>二、 (一)經查原派駐沙</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一) 經查駐沙烏地技術團水產養殖技師 99 年 2 月離任後，新任技師直至 100 年 1 月才赴任，其計畫執行空窗期長達 10 個月，致經費執行落後。</p>	<p>依據該會「職務代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計畫執行延宕。</p>	<p>團人員於 99 年 2 月離任後，本會於該月即完成人才招募甄選作業，並於 2 月 24 日即以財國合發行管字第 0997000383 號函請鈞部將甄選結果之人員履歷表函轉沙烏地代表處請沙方核錄，沙方於 99 年 7 月 3 日始函復同意核錄，並表示該年度人事費用已用罄，請本會於 100 年度再辦理人員派遣事宜，爰其計畫</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二) 駐巴拿馬技術團亦因人員離職致使預算執行率無法達到預期。</p>		<p>執行空窗期實非本會人力派遣作業未適當銜接所致。</p> <p>(二) 經查駐巴拿馬技術團 99 年度之人事費預算執行率無法達到預期，主要原因係原 99 年度該團員額編列 7 人，實際僅派 6 人，而 1 員額未派情形，係該團負責海藻計畫人員因個人因素申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卸任，且該計畫亦經評估於 98 年 12 月 31 日</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三、外交替代役計畫招聘人數不足： 原訂本屆役男招聘人數為 120 人，惟實際報到及派遣人數僅 92 人，致該項計畫執行率無法達到預期。</p> <p>四、經抽核駐巴林、巴拉圭技術團、多明尼加工業服務團、加勒比海資訊通訊計畫、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 99 年度 8 月份經費審核相關憑證，尚屬合理。</p> <p>五、經抽核駐史瓦濟蘭、聖多美普</p>	<p>倘經調查各駐外技術團對役男需求人數大於原訂招聘名額，建請國合會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於預算額度內，考量歷屆平均實際報到率，提高招聘人數或建立候補機制，以增加實際報到人數，以符實需。</p> <p>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8 點規</p>	<p>計畫結束不再補人，爰本案實非因懸缺未補實或人員調派之空窗期所致。</p> <p>本會將依據 鈞部指示辦理。</p> <p>本案無需說明。</p> <p>本會於辦理 99 年度</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林西比醫療團、甘比亞、聖克 里斯多福、瓜地馬拉技術團 98 年度「尚未清償債務或契約責 任轉入下年度」、「國庫已撥發 數」相關單據，發現駐聖克里 斯多福技術團部分核銷單據為 99 年度。</p> <p>六、經抽核 99 年 6 月外派人員儲訓 計畫業務費，發現：</p> <p>(一)駐團 1 名技師晉升甄選口試， 外聘 3 名評審，每人支給新 台幣 3,000 元，另補助台北 市、縣往返計程車資新台幣 500 元。</p>	<p>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 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須轉入 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保留相關事宜，復依前開預算執行要 點第 33 點規定，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 奉准，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 各機關負責收回。為利駐團業務執 行，建議該會爾後倘確有無法於當 年度核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即 國庫已撥發數)，應依上開規定向本部 申請保留。</p> <p>(一)依據國合會「工作酬金支給要點」 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外聘評審， 每人半日支給新台幣 3,000 元…。」，倘實際口試時間未達 半日，建請國合會依比例支給酬 金。</p>	<p>保留款時，業已依 鈞部規定劃分單據 開立年度申請保 留。</p> <p>(一)本會將配合 辦理。</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二) 駐團實習技師駐地醫療保險費(CARPS)由國合會全額補助,據國合會承辦人表示「菁英役男」僅支領生活津貼及駐地津貼,因慮及駐地生活困難且其支領薪金較低,爰全額補助駐地醫療綜合險。</p>	<p>(二) 菁英役男雖僅於實習階段,仍受僱於該會,受訓期間亦支領薪資,爰仍應負擔部分保險費,倘因考量薪資無法比照駐團團員負擔比例,建請該會擬訂適當分擔比例。</p>	<p>(二) 菁英役男與本會僅有訓練關係,並無受僱關係,爰並未為菁英役男投保勞健保;惟考量其訓練期間僅支領生活津貼及駐地津貼,因慮及駐地生活困難且出於照顧渠福利及顧及人身安全之善意,建議仍維持現行補助全額駐地醫療綜合險之作法。</p>
計畫專戶	<p>部分計畫專戶 99 年 9 月結餘數為負數或執行率低於 80%,僅簡述原因為「計畫進入轉型階段」,未具體說明。</p>	<p>建請該會補充說明原由。</p>	<p>查部分計畫專戶 99 年 9 月結餘數為負數或執行率低於 80%,係駐在國因天災導致相關農產品產出減少,而所需支出仍正常進行,因此收入較支出多</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而產生負數，另執行率部分因原需於駐在國採購之物料及設備因缺貨或不符規格而無法辦理，致執行率未達標準，已請駐團積極改善。
肆、技術合作			
<p>一、亞太地區</p> <p>(一) 技術團技術團基金專戶移交予駐在國時程安排</p> <p>(二) 帛琉畜牧及漁業計畫經理人與駐團及駐館三方協調互動情形</p>	<p>(一) 有關本部指示暫緩廢除「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保管運用要點」後，國合會對駐團基金專戶移交予駐在國，已不要求提出移交時程，僅請駐團擬訂移交計畫備查。</p> <p>(二) 有關帛琉技術團與該等計畫經理人互動事，該會表示僅指示駐團不得亦無須干涉計畫經理人之業務執行，但並未指示駐</p>	<p>(一) 1. 國合會駐外技術團基金專戶雖應移轉與駐在國，惟應僅係將所有權及管理權交予受援國合作機關，仍應積極要求續將專戶資金挹注計畫之用，以確保計畫專戶設置目的。</p> <p>2. 為規範漸進辦理移交之計畫專戶，請該會妥擬專戶移交程序、移交意向書及移交清冊範例，及移交清冊範例、以及移</p>	<p>(一) 1. 本會業責成各駐外技術團對計畫專戶須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用於計畫執行、擴大或複製所需之經費，每年由合作單位編列預算書送交駐館及駐團共同審</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團不得介入計畫經理人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	交後技術團與接收單位之權責說明，俾做為移交前、後專戶運作之依循規範。	<p>核後執行，年度預算執行之相關審查機制，則視各受援國政府之會計審計機制辦理，不再依據我國的機制來進行，惟駐在國合作單位需於每月及每季提供財務報表及對帳單等文件供駐館或駐團人員進行查核。</p> <p>2. 本會業通函各駐外技術團「駐外技術團計畫基金專戶移轉執行方式說明」，並請駐團向各駐在國合</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二)請該會指示駐團與計畫經理人應相互協助、支持對方業務，以團隊運作發揮整體能量並共享資源。	作機構說明，俾利研議計畫專戶移轉事宜。 (二)本會將依據鈞部指示辦理。
二、亞西地區 駐巴林及沙烏地阿拉伯技術團業務	該會對巴林及沙烏地阿拉伯兩技術團之工作目標與成效及團務是否確實掌握。	為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沙、巴等國業者交流互動，以利爭取商機，建議我技術團除協助駐在國發展及提升技術外，亦可就學務上觀察所見對可能有助於雙方學者合作事項隨時提報建議，透過技術交流拓展經貿關係。	本會將依據鈞部指示辦理。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99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p>三、非洲地區</p> <p>(一)史瓦濟蘭國王乳牛場改善營運計畫</p> <p>(二)史瓦濟蘭技藝訓練計畫</p> <p>(三)甘比亞淡水水產養殖計畫</p>	<p>(一)史瓦濟蘭國王乳牛場改善營運計畫--本(99)年 8 月間受挹注經費後，目前進行順利，並提供本年 11 月份國王乳牛場財務表，顯示駐團業已協助史方推動宿舍、圍籬維護、水井、及青儲料堆置槽等工程與其他農機及灌溉系統維護等相關業務。</p> <p>(二)史瓦濟蘭技藝訓練計畫 機工科部分訓練課程略有萎縮。</p> <p>(三)甘比亞淡水水產養殖計畫 目前甘國漁業部是否已依雙方約定選派技術人員常駐 Sapu 魚場? 項計畫將依雙方約定延長兩年，未來技術移轉問題將從長規劃，以確保順利移交。</p>	<p>(一) 無</p> <p>(二) 建議未來於適當時機，應考慮配合史方需求，重新調整訓練項目。</p> <p>(三) 建議未來應落實水產養殖技術移轉。</p>	<p>本會將依據 鈞部指示辦理。</p>